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名 額	擔 任 科 目	備 註	薪 津
普通班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	1. 自然與生活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1. 每週上課節數依實際狀況安排。 2. 聘期依實際上課日數為準。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基本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階段起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現行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暨切結同意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4 年 3 月 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應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文譯本正、影本（中譯本應經法院公證）各乙份、進修期間出入證明（出入證明請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

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終止聘約。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大竹國小網站 <http://www.tc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各階段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叁點第二項報名資格及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
2. 第二階段報名：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
3. 第三階段報名：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
4. 第四階段報名：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
5. 第五階段報名：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
6. 第六階段報名：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
7. 第七階段報名：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
8. 第八階段報名：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
9. 第九階段報名：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
10. 第十階段報名：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
11. 第十一階段報名：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
12. 第十二階段報名：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每階段放榜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下階段報名。如前三階段仍無足額錄取，會繼續辦理相關程序至招考滿額為止，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 地點：本校教務處。(彰化市彰南路二段 164 巷 41 號 電話：04-7381436 分機 203)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證件(審正本收影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五) 費用：免繳報名費。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及時間：缺考或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6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

(二) 教學演示：每人 8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
演示單元請依照應徵類別科目自編，請各準備教案 1 式 3 份，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三) 口試以 5-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四)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 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惟教學演示或口試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錄取。

(六) 成績複查：於考試後隔天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甄選日期：

- (一)第一階段：1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0起。
- (二)第二階段：1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30起。
- (三)第三階段：1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30起。
- (四)第四階段：1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0起。
- (五)第五階段：1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0起。
- (六)第六階段：114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30起。
- (七)第七階段：114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30起。
- (八)第八階段：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起。
- (九)第九階段：1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30起。
- (十)第十階段：114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30起。
- (十一)第十一階段：114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30起。
- (十二)第十二階段：1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30起。

陸、放榜公告：

放榜日期：於考試隔天16時前公布。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教師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及本校網站(<https://www.tces.chc.edu.tw/>)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報到日上午10時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親自至本校人事室（電話：04-7381436分機218）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有效候用聘期至114年6月30日止。

玖、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四、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4 年 3 月 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代課教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階段 編號：

姓 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報考類別	代課教師						請 黏 貼 二 吋 相 片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			
e-mail				手機：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系()所 2. 畢業校名：()()系()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_____ (簽名蓋章)

二、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尚在申辦教師證書者適用)。
-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6) 切結書 (正本)。
- (7)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8) 張貼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乙張
- (9) 其他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

四、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	--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第____階段招考)，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